

2022 年度张家港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苏州市委和张家港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办各镇（区）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协调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工作。

(六)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张家港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七) 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 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八) 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 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九) 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 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1) 办公室。(2)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3) 社区矫正管理科。(4) 行政复议科。(5) 行政应诉科。(6) 行政复议立案科。(7) 依法治市科(综合法规科)。(8)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9)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10) 公证律师管理科。(11) 法律援助管理科。(12) 政治处(党建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 张家港市法律援助中心(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和张

家港市社区矫正管理教育服务中心(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 2 个正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司法局（机关）。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以来，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创新转型加速年”工作主题，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为引领，扎实履行司法行政各项职能，推动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2022 年工作总结

2022 年，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创新转型加速年”工作主题，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为引领，扎实履行司法行政各项职能，推动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坚持统筹为纲，依法治市不断推进。法治建设稳步推进。围绕 9 个方面 35 项重点工作，加快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专题报告、专题研讨、专题培训“四个专题”活动，制定《张家港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推进“十四五”期间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纵深发展。顺利完成中央法治建设督察任务，法治建设成效获多方肯

定。依法行政卓有成效。“创新探索新时代行政执法的‘张家港样本’”获评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亮点频出，构建起“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镇（街道）”多维基层综合执法监督模式。企业合规做深做实，4批18个领域278项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一案一卡”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自查自审制度提升文件管理标准化水平。复议改革进展积极。完成行政复议委员会换届，优化行政复议配套机制，深化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行政诉讼案件“两降一升”工作，2022年以来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52件，办理市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50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100%。

（二）坚持大局为重，法治保障作用显著。法律服务持续优化。创新“律管家”志愿法律服务，组建“律管家”涉企法律咨询综合服务平台，深化“万所联万会”服务机制，提供专业涉企法律服务。联合苏州大学开展市律协、律所、律师3个规范化建设体系和1个监管体系的研究制订工作，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法律援助增点扩面。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建设纳入张家港市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内容，2022年建成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等6个新站点。组建33人法律援助律师团，构建基层法援无障碍通道。2022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722件，常住人口法律援助受援率达万分之十二。网格联动法治惠民。深入实施“公共法律服务进网格”工程，251个村（社区）全覆盖网格员兼职人民调解员、

“法律明白人”、村（社区）法律顾问队伍，制定服务事项清单，匹配群众法治需求。制定帮助企业解难纾困 8 项举措、成立涉企矛盾纠纷专家库，为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排忧解难。

（三）坚持稳定为基，社会和谐不断维护。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重点培育“法润沙洲”普法特色品牌，创新推出八大主题普法项目。依托市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建成未成年人、职工法治教育基地和法律明白人培育实训基地。深推基层依法治理，出台《张家港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新增 1000 名“法律明白人”，新建 11 家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现基层民主法治动态管理。优化人民调解运行机制。夯实市镇村三级人民调解工作平台，大力推广“苏解纷”微信小程序，建立“7+1”非诉化解模式。启动“百名调解人才”培养计划，培养首批 30 名人民调解骨干人才。推动行政机关建立行政调解委员会，制定《行政调解职责清单》，推进行政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严控特殊人群管理风险。借助国家级“智慧矫正中心”争创契机，打造“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品牌。锦丰“三亩甜”阳光帮扶基地完成省级验收，为临时安置人员提供岗前和日常技能培训。“托起明天的太阳”“护苗行动”等帮困活动累计帮扶困难特殊人员家庭及其未成年人子女 31 人，发放应急救助金 4.79 万元。做好在监服刑人员关怀工作，成功发起监狱远程视频会见 359 起。

（四）坚持党建引领，队伍建设不断加强。筑牢思想之基。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党史等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各支部主题党日活

党日活

动等必学内容，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确保队伍忠诚、可靠。常态化开展政治体检、政治轮训，引领党员干部用党的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优化队伍建设。加强司法行政干警培训，定期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就新形势下理论热点和难点开展专题讲座，提高队伍政策理论水平。组建青年干警法考互助学习小组，组织行政复议、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专题学习，全面提升队伍专业素养。推进从严治党。认真落实领导班子“一岗双责”，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督促党员干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紧盯重要领域、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和关键环节，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二、2023 年工作打算

（一）突出中心工作“主抓手”，全力提升法治保障。统筹布局全面依法治市。根据《法治张家港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张家港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等，确定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各项重点工作。深化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管理工作，推进年度决策目录增容扩量，严格落实决策程序。加强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和能力提升，提高政府依法决策能力。优化提升行政执法监督。紧盯关键环节，做亮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试点“自选动作”，构建执法风险点识别、制度设计、督查发现、整改落实、责任追究的监督闭环系统。持续推进企业合规工作，密切跟踪实际成效，动态调整清单内容。深入推进

“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工作”，注重培育、挖掘、整合行政执法单位特色项目，建好用好“法在身边”在线学习平台。健全行政争议化解机制。持续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统一规范办案程序流程。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作用，强化行政复议层级监督和矛盾化解功能。加快行政复议独立办案场所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复议人员队伍。

（二）明确群众需求“主导向”，主动服务发展大局。持续优化法律服务供给。深化“律管家”志愿服务项目，推进“产业链+法律服务”专项行动，打造具有示范引领性的产业链法律服务品牌——“律管家”法律服务驿站。加快推进公司律师制度建设，加大“链主”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力度。打造法律援助惠民品牌。完善法律援助服务网络，积极培育示范性法律援助工作站，明年拟新增 5 个站点，逐步形成以法律援助机构为主体，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点为辅助的网格化阵地。深入宣传贯彻法律援助法，畅通特殊群体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提升法律援助社会知晓度。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效能。建立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与基层社会治理融合机制，加强村（社区）法律顾问、网格员兼职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的配备和培养。开展常态化法律服务需求排摸，实施公共法律服务清单化管理，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活动日常化、规范化和实效化。

（三）遵循社会稳定“主路径”，稳步推进社会治理。提升

普法依法治理水平。进一步健全普法责任制，落实普法责任“三单两书”制度，形成普法工作合力。以长江文化、河阳文化等地域特色为切入点，打造具有张家港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作品、活动体系。继续抓好“法律明白人”培育，巩固提升“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成效，推动基层法治建设走深走实。整合各类法治资源，丰富法治课堂、法治实践活动，不断提升村（社区）两委班子法治素养与依法治理能力。筑牢社会稳定平安基石。强化非诉讼服务中心（分中心）和窗口建设，建立完善内部业务流转机制。全方位、多渠道加大“苏解纷”推广力度，助推“苏解纷”以“小程序”发挥“大力量”。持续开展人民调解“领军型”人才建设，建强调解队伍，配齐配强市镇村和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专兼职人民调解员。深化特殊人群管理服务。以“智慧矫正中心”创建为抓手，推进社区矫正基础数据与“智能治理”“基层网格”等平台协同，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在原金港社区矫正分中心的基础上，新建塘桥分中心及监狱远程视频会见点位，打造以市矫正中心为核心、2个分中心和11个基层司法所为延伸的“1+2+11”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新阵地。

（四）保持从严治党“主基调”，建好建强干警队伍。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利用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讲座、“三会一课”等形式，不断增强学习深度，以学促知、以知促行。全面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坚持党建工作同业务工

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规划、同考核”。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落实和规范“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持续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第二部分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2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28.0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6.2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24.97	本年支出合计	3,924.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924.97	总计	3,924.9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24.97	3,924.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28.04	3,228.04						
20406	司法	3,228.04	3,228.04						
2040601	行政运行	1,836.27	1,836.2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13	176.13						
2040603	机关服务	42.80	42.8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4.38	214.38						
2040605	普法宣传	212.59	212.5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24.61	424.61						
2040610	社区矫正	194.68	194.68						
2040612	法治建设	126.58	126.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64	160.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64	160.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	1.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01	106.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1	53.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6.29	536.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6.29	536.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62	142.62						
2210202	提租补贴	393.67	393.6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24.97	2,533.20	1,391.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28.04	1,836.27	1,391.77			
20406	司法	3,228.04	1,836.27	1,391.77			
2040601	行政运行	1,836.27	1,836.2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13		176.13			
2040603	机关服务	42.80		42.8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4.38		214.38			
2040605	普法宣传	212.59		212.5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24.61		424.61			
2040610	社区矫正	194.68		194.68			
2040612	法治建设	126.58		126.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64	160.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64	160.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	1.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01	106.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1	53.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6.29	536.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6.29	536.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62	142.62				
2210202	提租补贴	393.67	393.6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2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28.04	3,228.0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64	160.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6.29	536.2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24.97	本年支出合计	3,924.97	3,924.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924.97	总计	3,924.97	3,924.9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924.97	2,533.20	1,391.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28.04	1,836.27	1,391.77
20406	司法	3,228.04	1,836.27	1,391.77
2040601	行政运行	1,836.27	1,836.2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13		176.13
2040603	机关服务	42.80		42.8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4.38		214.38
2040605	普法宣传	212.59		212.5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24.61		424.61
2040610	社区矫正	194.68		194.68
2040612	法治建设	126.58		126.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64	160.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64	160.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	1.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01	106.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1	53.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6.29	536.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6.29	536.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62	142.62	
2210202	提租补贴	393.67	393.6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33.20	2,365.30	167.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9.09	2,249.09	
30101	基本工资	210.58	210.58	
30102	津贴补贴	804.26	804.26	
30103	奖金	398.58	398.5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3.20	13.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01	106.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01	53.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77	40.7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2	10.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62	142.6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9.74	469.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90		167.90
30201	办公费	5.87		5.87
30202	印刷费	0.28		0.2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06		1.06
30206	电费	3.30		3.30
30207	邮电费	4.03		4.0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03		1.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30		6.30
30214	租赁费	0.68		0.68

30215	会议费	2.90		2.90
30216	培训费	9.08		9.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4		4.5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27		2.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8		2.38
30228	工会经费	17.90		17.90
30229	福利费	40.60		40.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6		6.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39		55.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		3.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21	116.2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89.61	89.6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5.96	25.9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5	0.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924.97	2,533.20	1,391.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28.04	1,836.27	1,391.77
20406	司法	3,228.04	1,836.27	1,391.77
2040601	行政运行	1,836.27	1,836.2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13		176.13
2040603	机关服务	42.80		42.8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4.38		214.38
2040605	普法宣传	212.59		212.5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24.61		424.61
2040610	社区矫正	194.68		194.68
2040612	法治建设	126.58		126.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64	160.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64	160.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	1.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01	106.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1	53.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6.29	536.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6.29	536.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62	142.62	
2210202	提租补贴	393.67	393.6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33.20	2,365.30	167.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9.09	2,249.09	
30101	基本工资	210.58	210.58	
30102	津贴补贴	804.26	804.26	
30103	奖金	398.58	398.5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3.20	13.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01	106.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01	53.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77	40.7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2	10.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62	142.6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9.74	469.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90		167.90
30201	办公费	5.87		5.87
30202	印刷费	0.28		0.2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06		1.06
30206	电费	3.30		3.30
30207	邮电费	4.03		4.0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03		1.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30		6.30
30214	租赁费	0.68		0.68
30215	会议费	2.90		2.90
30216	培训费	9.08		9.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4		4.5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27		2.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8		2.38
30228	工会经费	17.90		17.90
30229	福利费	40.60		40.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6		6.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39		55.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		3.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21	116.2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89.61	89.6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5.96	25.9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5	0.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60	0.00	7.00	0.00	7.00	4.60	17.30	104.63	11.50	0.00	6.96	0.00	6.96	4.54	15.33	58.14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8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8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0	参加会议人次(人)	639
组织培训次数(个)	17	参加培训人次(人)	110,79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7.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90
30201	办公费	5.87
30202	印刷费	0.2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06
30206	电费	3.30
30207	邮电费	4.0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30
30214	租赁费	0.68
30215	会议费	2.90
30216	培训费	9.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8
30228	工会经费	17.90
30229	福利费	40.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77.06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7.06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924.9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53.17 万元，减少 16.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924.9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924.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94.07 万元，减少 15.03%，变动原因：按照上级部门将常态化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意识，严控一般性支出，落实“六保”任务，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导致人员和各项业务经费进一步压减所致。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1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新旧账务系统交接时财政收回当年所有结余资金。

（二）支出决算总计 3,924.9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924.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53.17 万元，减少 16.1%，变动原因：按照上级部门将常态化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意识，严控一般性支出，落实“六保”任务，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导致人员和各项业务经费进一步压减所致。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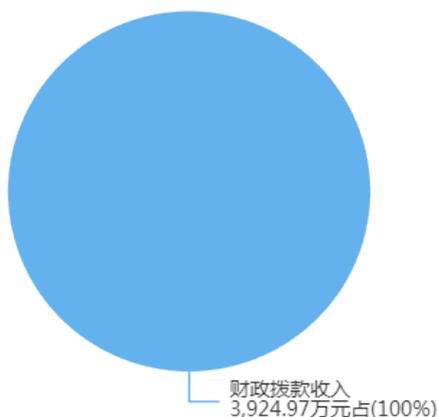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924.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24.9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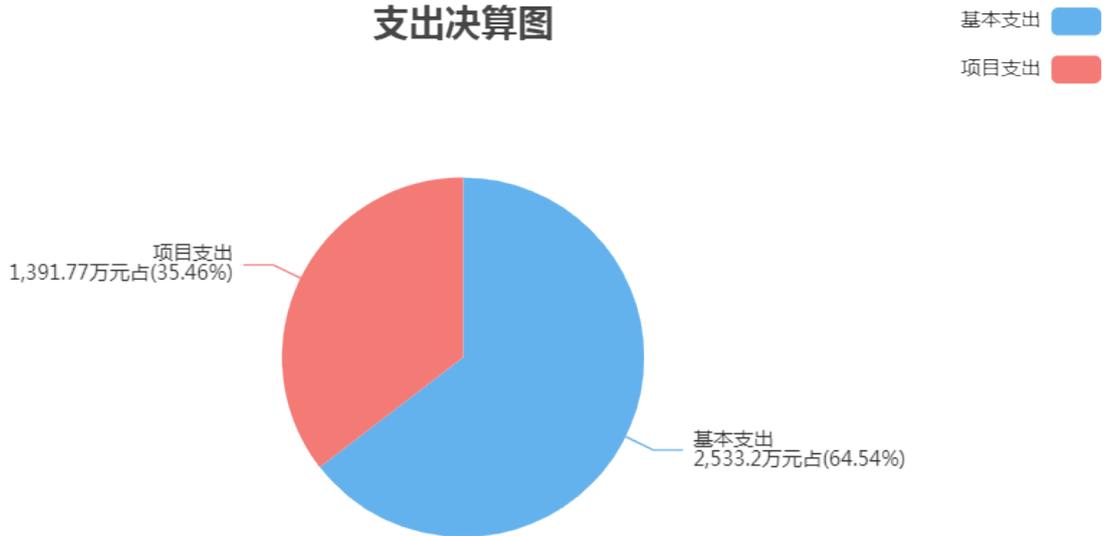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924.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33.2 万元，占 64.54%；项目支出 1,391.77 万元，占 35.4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924.9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25.15 万元，减少 15.59%，变动原因：按照上级部门将常态化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意识，严控一般性支出，落实“六保”任务，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导致人员和各项业务经费进一步压减所致。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924.97 万元，占本年支出

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763.3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9%。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957.11 万元，支出决算 1,83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上级部门将常态化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意识，严控一般性支出，落实“六保”任务，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导致人员和各项业务经费进一步压减所致。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9 万元，支出决算 17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数是本级财政用于保障正常的零星设备购置经费，支出决算数主要是增加了上级拨入的装备配备经费，按照上级装备配备标准给基层司法所（办）配置、更新司法行政装备导致决算数增加。

3. 司法（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42.8 万元，支出决算 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4.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 243.5 万元，支出决算 21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以及常态化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

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导致各部门相关业务没法开展，相关经费进一步压减所致。

5.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 160 万元，支出决算 21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建成后增加了市法治宣传教育中心运行管理相关费用。

6.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386 万元，支出决算 42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上级要求全面开展全市刑事案件全覆盖 2022 年度案件数量明显增加，还有 2021 年度受理在 2022 年度结案的案件。再加上认罪认罚具结办案补贴 2022 年原来由检察院按天支付值班补贴调整为由司法局按件支付，导致办案补贴费用相应增长。

7.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 40 万元，支出决算 19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补助资金有所增加以及本级增拨的国家级“智慧矫正中心”创建专项设备经费所致。

8.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 193.5 万元，支出决算 12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以及常态化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导致业务科室相关业务无法开展，

相关经费进一步压减以及经费支出减少所致。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 (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 1.63 万元,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无法计算完成比率)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机关退休人员鞠红的一次性退休补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年初预算 106.9 万元, 支出决算 106.0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对机关养老保险进行清算以及局机关人员变动所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项)。年初预算 53.45 万元, 支出决算 53.0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对机关养老保险进行清算以及局机关人员变动所致。

(三) 住房保障支出 (类)

1. 住房改革支出 (款) 住房公积金 (项)。年初预算 152 万元, 支出决算 142.6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根据财政部门通知对住房公积金提高部分进行清算, 以及部分机关人员变动所致。

2. 住房改革支出 (款) 提租补贴 (项)。年初预算 419.12

万元，支出决算 393.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财政部门通知对提租补贴提高部分进行清算，以及部分机关人员变动所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53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6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924.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25.15 万元，减少 15.59%，变动原因：按照上级部门将常态化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意识，严控一般性支出，落实“六保”任务，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导致人员和各项业务经费进一步压减所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53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6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 万元，变动原因：按照上级部门将常态化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意识，严控一般性支出，落实“六保”任务，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再加上受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各项业务工作开展比较少，公务接待费用也比较少所致。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9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0.52%；公务接待费支出 4.5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9.48%。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4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响应政府常态化落实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落实“六保”任务，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再加上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公务用车使用频率所致。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8.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响应政府常态化落实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落实“六保”任务，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再加上受新冠疫情影响，从而减少了公务接待相关费用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54 万元，接待 28 批次，280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苏州市局检查司法所建设 10 人，接待苏州市局实地考察抽查法律服务所工作 9 人，接待省法律援助中心拍摄法律援助宣传片 10 人，接待省厅、苏州市局调研非诉平台上线试点及基层司法所工作 11 人，接待苏州市局走访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 5 人，接待苏州市局、法治日报社调研《法律援助法》实施情况 10 人，接待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来我市督查指导 7 人，接待苏州市局 2022 年“三下乡”关爱行动启动仪式 13 人，接待省厅“法援惠民生”全媒体等调研采访 12 人，接待上海治调中心对接购买服务事项 8 人，接待

盐城大丰区司法局来我局考察学习 9 人，机关购日常接待用普通茶叶 8 斤，接待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座谈 12 人，接待苏州市局检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及阵地建设 10 人，接待丹阳司法局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学习观摩 9 人，接待省法援中心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检查工作 12 人，接待苏州司法局督导检查国庆、党的二十大维稳工作 11 人，接待吴江司法局考察学习律师行业党委纪委工作经验交流 12 人，接待扬州市江都区司法局来我局学习交流 11 人，接待苏州司法局会同徐州依法治市办调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13 人，接待苏州司法行政队伍建设调研 13 人，接待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调研 7 人，接待苏州司法局会同苏州电视台来我局拍宣传片 8 人，接待常熟市司法局参观学习矫正中心 10 人；接待苏州市法治建设工作实地督查 8 人，接待省厅社区矫正隐患排查整治及社矫安帮提质专项行动督查 11 人，接待《市场监督管理》主任等开展事前合规建设情况调研 7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5.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8.61%，决

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调整和压缩了召开会议的模式和规模，从而减少了会议相关费用支出。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0 个，参加会议 639 人次，开支内容：组织召开苏州规范基层行政执法督查工作会议 32 人，召开宿迁、苏州司法行政工作交流会 33 人，召开省委依法治省办来我市对法治建设工作实地督查会议 50 人，召开《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立法座谈会 35 人，召开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建设工作督查”会议 61 人，召开乌审旗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调研座谈会 19 人，召开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建设工作督查”迎检会议 43 人，召开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座谈会 45 人，召开《苏州市法治乡村建设条例》立法调研座谈会 23 人，召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与行政审判府院联席会议 23 人；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04.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8.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55.5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改变和压缩了部分培训模式和规模，从而减少了培训相关费用支出。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7 个，组织培训 110790 人次，

开支内容：组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网上培训 1900 人，组织我市第二届青年律师训练营培训 40 人，组织我市司法行政队伍主题培训暨政治轮训 50 人，组织 2022 年我市“法律明白人”法治素养提升培训 40 人，组织行政执法证件资格考试培训 165 人，组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网上培训 2600 人，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100 余人，组织行政复议应诉能力提升培训 40 人，组织“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推进工作培训 36 人，组织“法在身边”网络平台培训 1000 余人，组织法律援助党建活动暨业务培训 16 人，组织法律援助业务培训 30 人，组织公益性岗位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3 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6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 万元，增长 1.14%，变动原因：由于人员增加、调配的办公区域增大，再加上下半年新冠疫情有所缓解，各项业务工作也逐渐展开，导

致相关办公费用也有所增长。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7.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7.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5.38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924.9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